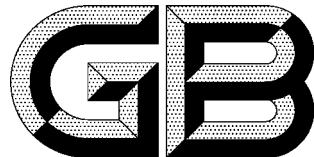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59.120.30
W 9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551—2004

纺织机械 浆纱机 最大有效宽度

Textile machinery—Warp sizing machines—Maximum usable width

(ISO 6176:1994, MOD)

2004-06-11 发布

200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6176:1994《纺织机械　浆纱机　最大有效宽度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对 ISO 6176:1994 做了如下编辑性的修改：

- a) “本国际标准”一词改为“本标准”；
- b)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；
- c) 增加了表 1 和表 2 的表头，并将表中的物理单位置于表的右上方，用“单位为毫米”表述；
- d) 参考文献不再作为附录，而是作为与附录不同的要素。

本标准对 ISO 6176:1994 做了如下技术性的修改，有关技术性差异所涉及的条款在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：

- a) 在“范围”一章中增加了“本标准适用于浆纱机、浆丝机、浆染联合机、整浆并联合机也可参照使用”。
- b) 为适应国内和国外发展中国家的市场需要，在表 1 中增加了 2 000 mm 档的最大进纱宽度系列，在表 2 中增加了 2 000 mm 和 3 600 mm 档的最大出纱宽度系列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21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纺机电研究所、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凉远、亓国宏、崔运喜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纺织行业标准 FZ/T 90053—1993《织造准备和整理机器宽度》的 4.1.3 条废止。

纺织机械 浆纱机 最大有效宽度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浆纱机输入和输出部分的最大有效宽度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浆纱机,浆丝机、浆染联合机、整浆并联合机也可参照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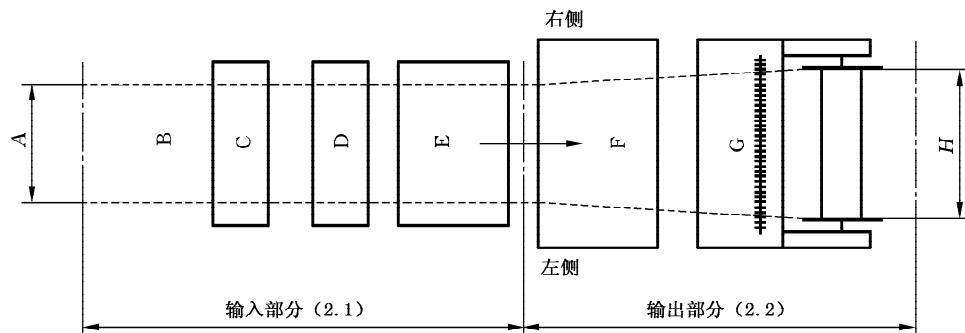
2 区段(见图 1)

2.1 输入部分

输入部分包括经轴架或筒子架(B)、上浆装置(C)、湿分纱区(D)和烘燥装置(E)。

2.2 输出部分

输出部分包括干分纱区(F)和机头卷绕区(G)。



A——进纱宽度;

H——出纱宽度。

图 1 浆纱机

3 尺寸(见表 1、表 2)

进纱宽度 A 与出纱宽度 H 之间无对应关系,视工艺要求而定。

表 1 最大进纱宽度

单位为毫米

符 号	尺 寸				
A	1 800	2 000	2 200	2 400	2 800

表 2 最大出纱宽度

单位为毫米

符 号	尺 寸						
H	2 000	2 400	2 800	3 400	3 600	4 000	4 600